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1)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2)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
及
(3)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有關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委任張鐵夫先生（「張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已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於張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生效後，現任董事會主席胡曉勇先生（「胡先生」）出任為另一名董事會聯席主席，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起：

(i) 提名委員會

胡先生已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ii) 薪酬委員會

石曉北先生已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胡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謹此提述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7,932,150,826 (97.434%)	998,870,780 (2.566%)

普通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重選張鐵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7,720,504,735 (96.891%)	1,210,516,871 (3.109%)
	(b) 重選楊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7,909,190,826 (97.375%)	1,021,830,780 (2.625%)

以上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75%之票數獲股東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及超過50%之票數獲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525,397,057股股份，即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有關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委任張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已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於張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生效後，現任董事會主席胡先生出任為另一名董事會聯席主席，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張先生及胡先生的履歷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為擁有132,780,000股股份的權益的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於2,291,454,2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胡先生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之購股權於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先生及胡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張先生及胡先生各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44,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作出的推薦意見所釐定；及酌情花紅將根據本集團的業績表現以及張先生及胡先生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亦出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及胡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張先生及胡先生各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及胡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起：

(i) 提名委員會

胡先生已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ii) 薪酬委員會

石曉北先生已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胡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鐵夫及胡曉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鐵夫先生、胡曉勇先生、楊光先生、石曉北先生、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